

個案一：分別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五日凌晨十二時三十分至二時十分、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九日凌晨十二時三十分至二時十分及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凌晨十二時三十分至二時四十五分在無綫收費電視有限公司(無綫收費電視)無綫電影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滿清十大酷刑」、「慈禧秘密生活」及「滿清禁宮奇案」

一名公眾人士對電視節目「滿清十大酷刑」、「慈禧秘密生活」及「滿清禁宮奇案」作出三個投訴。投訴的內容指，無綫收費電視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於午夜時分，在其電影頻道播放成人節目，但有關的電影頻道並沒有提供家長鎖碼裝置，以防止兒童收看。投訴人以上述三個節目作例子，指有關三齣電影，因出現頻密及露骨的裸露、性行爲及酷刑等描繪而被當局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列爲第 III 級。上述描繪沒有電腦打格，屬於成人材料，應只供成年人收看。

## 調查結果

廣管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包括投訴委員會的建議及無綫收費電視的陳述，廣管局的調查及考慮如下：

- (a) 三個節目出現頻密及露骨的性愛、裸露及性暴力描繪，並有震撼的暴力及酷刑鏡頭，這些場面構成成人材料，應只可在只限成人觀看的節目或頻道播出；
- (b) 由於無綫電影台是無綫收費電視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基本

月費計劃提供的頻道之一，可供一般觀眾欣賞，兒童亦可輕易收看該條頻道所播放的材料，因此，將有關節目列為「家長指引」類別節目明顯是不恰當的做法。節目的某些描繪內容震撼，將有關電影列為「家長指引」類別，可能會令一些未有準備的觀眾反感和困擾；

- (c) 無綫收費電視不當地把有關電影列為「家長指引」類別節目，使觀眾無法獲得所需資料，以決定是否須啟動家長鎖碼裝置，防止兒童觀看那些成人材料；
- (d) 因此，無綫收費電視違反《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第3章第17段(沒有提供足夠措施防止兒童觀看成人材料)、第5章第1和第7段(在並非只限成人收看的節目及頻道播放露骨的性愛畫面)、第6章第9和第10段(在並非只限成人收看的節目或頻道播放對女性使用性暴力並具侮辱性質，以及真實而有力的暴力描繪)，以及第8章第1和第10段(沒有就有關電影的性質和內容提供充足而可靠的資料，以及沒有清楚標明有關節目只限成年人收看)；及
- (e) 至於有關的頻道沒有家長鎖碼裝置的指控，若無綫收費電視能適當地把上述電影列作並清楚標明為成人節目，有關的家長鎖碼系統應可發揮功用，防止兒童觀看那些電影。

## 廣管局的裁決

廣管局認為，無綫收費電視將成人節目列為「家長指引」類別，並編排在一般電影頻道上播放，以致未能提供足夠措施防止兒童收看有關成人材料是非常嚴重的失誤。鑒於個案涉及嚴重失誤，廣管局決定就無綫收費電視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的相關條文，向它施加罰款港幣二十萬元。

**個案二：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二日晚上十時至十時三十分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電視)互動新聞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新聞報道」**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電視節目「新聞報道」。投訴內容指有關新聞報道宣傳一個屋苑。

## 調查結果

廣管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包括投訴委員會的建議及無綫電視的陳述，廣管局知悉個案的資料如下：

- (a) 有關的新聞報道播出一個名為「一區一盤」的環節，介紹本港某個屋苑，歷時三分四十秒。有關環節詳細介紹該屋苑的資料，包括物業名稱、發展商、位置、單位數目、單位面積、平面圖、實用率、售價、管理費等；
- (b) 一名記者參觀示範單位，並詳細評論單位的間格、景觀，以及物業的會所設施、交通配套和周圍的環境；及

(c) 對有關物業作出大量正面的評語及少量批評。環節結束時有簡略地介紹同區部分物業及香港其他屋苑的呎價。

廣管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a) 雖然節目對有關屋苑也有少量批評，但其表達方式已超出新聞節目中財經分析環節的編輯所需；

(b) 該環節明顯展示有關屋苑，節目的記者亦對該屋苑作出大量正面的評語，而環節的整體表達方式不必要地過分突出有關屋苑，以致構成不應在新聞節目內播放的廣告材料；及

(c) 鑒於上述情況，無綫電視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第 7(f)段及第 11 章第 3 段，有關條文訂明不得把廣告材料加入新聞報告內，以及任何節目都不得過分突出屬於商業性質的產品。

## 廣管局的判決

廣管局裁定投訴成立。鑒於廣管局對新聞節目加入廣告材料非常關注，因此決定向無綫電視發出**警告**，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的相關條文。

個案三：二〇一一年二月八日晚上八時至八時三十分在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電視)有線第一台播放的電視節目「八點有線財經」

兩名公眾人士投訴電視節目「八點有線財經」。投訴內容指約在晚上八時〇六分，即節目的首部分播放六分鐘後，節目因突然插入廣告及宣傳材料(宣傳片)而中斷；超過十分鐘後，即約於晚上八時十七分才恢復播放有關節目的第二部分。

## 調查結果

廣管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包括投訴委員會的建議和有線電視的陳述。廣管局知悉個案的資料如下：

- (a) 按照廣管局根據有線電視之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第 19.5 項條件向有線電視發出的指示，有線電視須保留在其服務播出的內容的錄像，為期三十天；
- (b) 由於技術問題，有線電視未能提供有關節目的錄像記錄以供調查；及
- (c) 有線電視指出，被投訴的節目是直播節目，以人手控制節目的間斷時間，並承認由於人為錯誤，因而在晚上八時〇六分插入

有關廣告時段，時間較原定的提早了六分鐘。由於有關間斷時間提前結束，控制員決定播放備用的宣傳片以填補騰空了的時間，直至晚上八時十七分才恢復播放有關直播節目。

廣管局考慮了有關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有線電視違反了其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第 19.5 項條件的規定，沒有保留所需的錄像；及
- (b) 有線電視承認，由於人為錯誤，導致有關廣告時段較原定時間提早六分鐘出現，有關廣告亦沒有按編定時間播放。因此，廣告很大可能是在節目中突然插入。根據所得的證據，廣管局認為有線電視已違反《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第8章第1段，有關條文訂明只准在節目開始或結束時，又或者節目中的正常間斷時間之內播放廣告材料或非節目類材料。

### 廣管局的判決

鑒於有線電視未能提供所需錄像，廣管局決定向有線電視發出**強烈勸喻**，促請它嚴格遵守其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條件第 19.5 項。此外，廣管局亦向有線電視發出**勸喻**，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廣告守則》的相關條文。

**個案四：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晚上六時至十一時十八分在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本港台及國際台播放有關陳志雲先生及陳永孫先生貪污案件的新聞**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亞洲電視本港台及國際台在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有關指定時段的多個節目中，就陳志雲先生及陳永孫先生的貪污案件所作的新聞報道。投訴內容指多個節目在報道有關案件的新聞時，指陳志雲先生在法庭上呈交品格證明，有關報道並不正確，因為根據其他傳媒報道，只有陳永孫先生的代表律師呈交了品格證明，而並非陳志雲先生的代表律師。

## **調查結果**

廣管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包括投訴委員會的建議和亞洲電視的陳述。廣管局知悉個案的資料如下：

- (a) 於投訴人指稱的節目中找到有關的不正確資料；及
  
- (b) 亞洲電視承認由於人為錯誤，在沒有證據支持的情況下作出了有關錯誤報道。

廣管局考慮了本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亞洲電視未有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有關新聞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縱然不少傳媒對有關案件作廣泛報道，亞洲電視卻未有察覺其報道與事實不符，亦未能在事後作出更正。因此，亞洲電視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第 1A 及第 7(e)段有關新聞資料的準確性及就錯誤資料作出適時更正的規定。

### 廣管局的判決

考慮到所報道的不正確資料應不會對社會造成嚴重影響，廣管局決定向亞洲電視發出**勸喻**，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